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0410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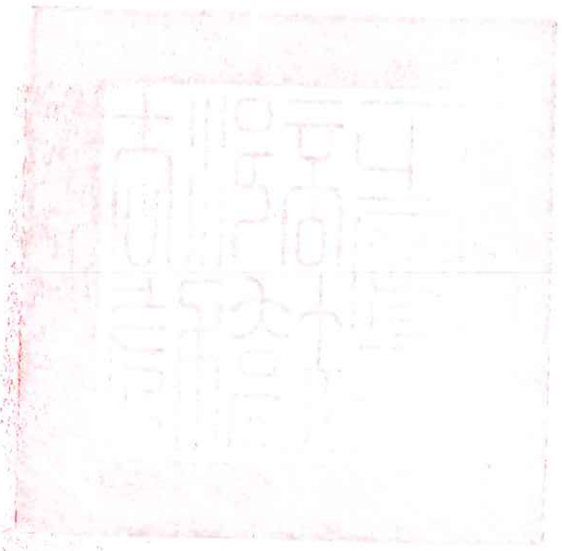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卓煒勝109年12月23日法矯字第1090111302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卓煒勝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27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## 署長黃俊棠





書畫印業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

受文者：卓煒勝君(戶籍地：高雄市三民區寶盛里014鄰教仁路88號八樓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字第10901113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受保護管束人卓煒勝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撤銷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事實：

(一)受保護管束人卓煒勝(男、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)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108年11月5日前某日至108年11月5日12時許犯幫助詐欺取財罪1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

(二)另考量前案犯詐欺數罪，假釋期間再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且有1次未依規定至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報到及採尿(108年4月15日)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。

二、理由：受保護管束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258號判決、本部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重新審查撤銷假釋第11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刑法第78條規定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假釋撤銷後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



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卓煒勝 君(戶籍地：高雄市三民區寶盛里014鄰教仁路88號八樓)

副本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(兼復貴監109年11月9日高二監教字第10911007460號撤銷假釋報告表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部長 蔡清祥